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5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彭烽同学退学的通知

信息工程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2024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彭烽因学习状态不佳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2025年12月18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